

諸

子

斟

證

王叔岷
撰

諸
子
斟
證

世界書局

諸子斟證 / 王叔岷撰.

--一版.--臺北市：

世界, 2009.08

面；公分.

ISBN 978-957-06-0342-2 (平裝)

1. 先秦哲學

121

98014905

諸子斟證

220 -
1273

著者 / 王叔岷撰

發行人 / 閻初

發行者 /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二號

地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 / (〇二) 二三二一〇一八三

傳真 / (〇二) 二三二一七九六三

網址 / 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 / 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 /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版二刷

定價 / 六〇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諸子斟證自序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秋，岷始從事斟理古書。時亂年荒，未輟所業。先後寫成專著莊子校釋五卷、列子補正四卷、呂氏春秋校補一卷、郭象莊子注校記五卷、劉子集證十卷，單篇文論約五十篇。又綜合所獲經驗，寫斟讎學一卷。中外學人稱引拙說者頗多；自度淺疏，力求進益，近正整理司馬遷史記，旁搜博采，創獲甚豐。擬於三數年內，完成史記集證一部。但恐牽累太多，伏案之時苦少耳！

自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初，浮海來臺，講學、撰述，未遑喘息；兼以指導諸生，心力交困。然諸生於斟讎之學，頗有得門徑，卓然可觀者。此差足以自慰也。近因應新嘉坡大學中國文學系之聘，離臺在即，選擇斟證諸子舊作十四篇，及附錄五篇，都爲一集，以廣流傳。舊說之未安及未盡者，偶有修正補苴；其或校記、斟理標名之不同，則仍其舊。

憶昔幼時，日承庭訓，廣讀經傳子史，兼習競病之學。年事漸長，負笈遠遊，著作雖多，僅莊子校釋一部，寄呈家大人過目。浩劫彌天，音書阻絕，四十一年（一九五二）秋，始驚悉家破親亡矣！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哀痛之情，時激於懷，謹以此集，追念親恩於萬一耳！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五月十八日簡陽王叔岷自序於臺北慕廬。

諸子輯證目錄

- 管子輯證** 民國47年8月 總1—50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 pp. 389—438
- 晏子春秋輯證** 民國45年12月 總51—102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pp. 55—105
- 墨子輯證** 民國48年10月 總106—13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 pp. 71—102
- 商君書輯補** 民國43年6月 總135—142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pp. 11—17
- 南宋蜀本南華真經校記** 民國37年6月 總143—15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 pp. 249—263
- 倫敦博物館敦煌莊子殘卷輯補** 民國41年12月 總159—166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 pp. 21—27
- 莊子校釋補錄** 民國47年7月 總167—176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八期 pp. 1—10
- 荀子輯理** 民國51年12月 總177—260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 pp. 115—197
- 韓非子輯證** 民國44年12月 總261—310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二輯 pp. 225—274
- 說郭本韓非子輯記** 民國49年7月 總311—32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pp. 33—47
- 淮南子輯證** 民國42年12月及43年12月 總327—468
原稿分上下卷，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五期 pp. 1—76，
及第六期 pp. 1—66
- 淮南子輯證補遺** 民國45年4月 總469—482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七期 pp. 9—22
- 淮南子輯證續補** 民國47年7月 總483—492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八期 pp. 11—20

文子輯證 民國45年4月

總493—540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 pp. 1—47

附 錄

跋元刻本晏子春秋 民國45年12月

總541—548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 pp. 199—205

跋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莊子殘卷 民國39年7月 總549—558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 pp. 161—170

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莊子即成玄英疏本試證。 民國41年12月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四期 pp. 67—71 總559—564

跋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鴻烈兵略閒詁第廿 民國43年6月 總565—572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五本 pp. 127—133

淮南子與莊子 民國49年5月

總573—586

原載清華學報新二卷第一期 pp. 69—82

管子斟證

王叔岷

管子一書，古奧駁雜，向稱難讀。唐尹知章註雖以疏謬見譏，然，創始之功不可沒也。明劉績增註繼之，頗有發明。清乾、嘉以來，討治者漸多，錙銖之精，當推高郵王氏。戴望校正，博采衆說，附益已見，則頗便初學焉。次如孫貽讓札迺、劉師培繫補、陶鴻慶札記、于省吾新證，續有創獲，足資撫拾。而張佩綸之管子學，考證繁富，用力尤勤。岷於是書，粗加涉獵，亦時有弋獲，足補諸家未備。因據景宋楊忱刊本，檢驗羣書，條舉所見。糟粕之學，未敢自珍也。

牧民第一

我佚樂之。

案治要引佚作逸，下同。

我存安之。

戴望云：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

案景宋本御覽仍作『我存安之。』

汝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注：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案史記本傳、治要、長短經八大私篇引予皆作與，與注合。

措國於不傾之地，

張佩綸云：錯，治要作措，下同。

案長短經一政體篇引下文亦作措。措、錯正、假字。

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

案自此至下文『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凡十一者字，治要引皆無。長短經引此至下文『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凡十者字皆無，所據本蓋與治

要同。(張佩綸謂『治要節十一者字。』以長短經所引證之。治要恐非節引也。)令順民心也。

案長短經引令作以。

使民於不爭之官者，

孫星衍云：長短經八引民作士，爭作靜。(洪頤煊義證引。)

案孫氏所稱長短經八乃長短經一之誤。

使各爲其所長也。

劉師培云：羣書治要使下有民字。

案長短經引使下有人字，蓋避唐太宗諱，以人代民也。

不偷取一世也。

案長短經引作『不偷一世宜也。』

唯君之節。

案治要引唯作維，同。

道民之門，

案治要引道作導。導、道正、假字。

形 勢 第 二

上無事則民自試。

戴望云：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

案朱東光本則亦作而。

不足以享鬼神。

趙用賢本、歸有光諸子彙函本、享並作饗。戴望云：宋本饗作享，是也。

案朱東光本亦作享。享、饗古通。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俞樾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

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

案此文無誤，形勢解云云，正以欲解美，必解定。『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即『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之意。俞氏蓋未深思耳！說文：『美與善同意。』荀子彊國篇：『善日者王。善時者霸。』注：『善謂愛惜不怠棄也。』則美亦有愛惜義。（陶淵明擬古九首之七：『佳人美清夜，達曙酣且歌。』美即有『愛惜』義。）愛惜與欲義近，（禮曲禮疏：心所愛爲欲。）故美可解爲欲。史記項羽本紀：『項梁聞陳王定死。』定亦必也。與此定字同義。

必參於天地也。

安井衡纂註參下補之字。云：諸本作『參於，』無之字，今從古本。解亦有之字。
案朱東光本參下有之字。據注：『故曰：參之天地。』是正文原有之字矣。

權脩第三

野不辟也。

案治要引辟作闕，下同。

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

案朱本上殺字作弑。

有身不治，奚待於人！

案待借爲持，儀禮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注：『古文待爲持。』即待、持通用之證。持、治互文，莊子讓王篇：『道之真，以治身。』日本舊鈔卷子本治作持；（呂氏春秋貴生篇同。）漁父篇：『爵祿不持。』舊鈔卷子本持作治，並持、治通用之證。『有身不治，奚待於人！』即『有身不治，奚治於人』也。下文四待字皆同此義。

好用巫覡，

戴望云：元刻本覡作醫。

案朱本亦作醫。

莫如樹穀。

案意林引如作若，下同。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

王念孫云：審本作重，今作『不可不審』者，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並作『不可不重。』

案王校是也。御覽引重下更有也字，當補。

刑刑罰不可不審。

戴望云：元刻本審下有也字。

案朱本亦有也字。

立 政 第 四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作立君。

案政與正同，廣雅釋詁：『正，君也。』是『立政』與『立君』義符。

則不可授與重祿。

趙本與作以。孫星衍云：宋本以作與，羣書治要引以亦作與，無授字。

案朱本亦作與，與猶以也，作以者後人所改耳。『則不可授與重祿，』與上文『則不可加于尊位，』下文『則不可使任大官，』文例一律，治要引無授字，蓋誤脫也。

而毋失於小人。

案治要引毋作無，同。

使者以發。

戴望云：元刻以作已。

案朱本亦作已。

薪蒸之所積，

案之當作有，涉上『宮室之用』而誤也。下文『歲雖凶旱，有所粉稬。』與此作『有所』同。

勸勉百姓，

案朱本勉作免。

辯功苦。

案趙本辯作辨，朱本與此本同。

終於不可及。注：終則功成事遂，故不可及也。

戴望云：元刻本可作足。

案朱本亦作足，疑涉上『不足見』而誤。注文可證。

成而不議。

戴望云：鶡冠子（天則篇）作『成而不敗。』

案議讀爲俄，詩小雅賓之初筵：『側弁之俄，』鄭箋：『俄，傾貌。』廣雅釋詁：

『俄，衰也。』傾、衰與敗義近。

乘馬第五

地不平均和調，

戴望云：御覽三十六地部引作『均平。』

案注：『不均平和調，則地利或幾於息。』則正文本作『均平』矣。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

戴望云：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

案朱本、諸子彙函本並與紹興本同。記纂淵海一引『春秋冬夏』作『春夏秋冬。』

長短小大盡正。

案朱本小大同。趙本、諸子彙函本並倒作大小。

明日亡貨。

案亡字朱本同。趙本、諸子彙函本並作忘。忘、亡古通。

七法第六

論材審用，

戴望云：宋紹興本材作財。

案朱本亦作財。財、材古通。下文『故聚天下之精財，』幼官篇作材，亦同例。

爲兵之數。

案通典百四十八、御覽二百七十引爲上並有夫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

孫星衍云：『通典百四十八、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作「此八者皆強，故兵未出境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文義方明晰，今本脫誤。』

案此文有脫無誤，『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上下並有脫文，通典百四十八引作『此八者皆須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悉備然後能正天下。』較今本多十五字，是也。御覽二百七十（孫氏誤為二百七十一）引作『此八者皆須。故兵未出境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皆須』下蓋脫『無敵』二字，『無敵八者，』乃『無敵者八』之誤倒，當據通典所引補正。『是以欲正天下』六字，乃緊承『悉備然後能正天下，』以起下之詞，決非『然後能正天下』之誤。孫氏未細釋文理；於通典、御覽亦失檢。

不試不減。

案趙本、朱本、諸子彙函本減皆作藏，古字通用。

動之如雷電。

案記纂淵海八十引電作霆，淮南子兵略篇同。

莫敢禁圍。

案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子兵略篇作『莫能壅圍。』（今本壅作應，詳淮南子輯證。）

脩務篇亦云：『莫能壅御。』壅與禁義近，圍與御同。

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

案趙本、朱本、諸子彙函本理皆作禮。禮猶理也，禮記仲尼燕居：『禮也者，理也。』本書明法解：『明理義以道其主。』元本、朱本理並作禮，亦同例。

不可約也。

案通典一百五十兵錄三引可作能。（劉師培誤為兵錄二。）

百戰百勝。

案通典引勝下有也字。

則無蓄積。

戴望云：宋紹興本蓄作畜。

案朱本亦作畜，畜、蓄古通。

故器械不功。

孫星衍云：功讀爲工。工，巧也。

案孫說是也，兵法篇功正作巧，下同。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

案不字疑涉下文『野不收，耕不獲』而衍。上文言『齊勇士，』可證。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

王念孫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特當爲待，幼官、事語二篇並云：「不待權與。」是其證。今本涉上文「恃固」而誤。』

丁士涵云：『王改非也。幼官、事語二篇均係譌字。樞言篇曰：「特與國。」「八觀篇曰：「然則與國不恃其親。」淮南要略：「特連與國。」亦作特。是其明證。（戴望校正引。）

案王改固非；丁說亦誤。特、待古通，莊子徐无鬼篇：『故足之於地也踐。雖踐，恃其所不蹶而後善博也。人之於知也少。雖少，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淮南子說林篇特作待；呂氏春秋審時篇：『辟米不得特定熟，』注：『特，或作待。』並其比。張佩綸云：『特、待意同。』是也。

版 法 第 七

三經既飭，

戴望云：宋本飭作飾。

案朱本亦作飾。飾、飭古通。

民乃自圖。

案趙本、朱本、諸子彙函本圖皆作圖。後解亦作圖。

悅在施有。（注：將悅於下，在於施無令有。）衆在廢私。（注：將欲齊衆，在於廢私。）

臧庸云：『尹注四字爲句者誤。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王氏雜志、戴氏校正並引。）

案臧說是也。朱本此文施上愛字未脫，最爲可貴；惟悅上仍脫四字。

幼官第八

修鄉閭之什伍。

戴望云：元本無之字。

案朱本亦無之字。

審取予以總之。

案朱本予作與。

莫之能害，

戴望云：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

案戴說是也，朱本亦作圍，

幼官圖第九

戴望云：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

案朱本與宋本同。

攻之以言。

戴望云：攻，當從一本作攷。攷字誤。

案朱本攻作攷。

五年大夫請變。

戴望云：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

案朱本亦作『請受變。』

五輔第十

暴王之所以失國家，

案治要引王作主。

賢人進而奸民退。

戴望云：元刻奸作姦。

案朱本亦作姦，治要引同。

臣不殺君。

戴望云：宋本殺作弑。

案朱本亦作弑。

修飢饉。

俞樾云：修乃備字之誤。

案俞說是也。上文『織省用以備飢饉。』字正作備。

賑罷露。

戴氏校正所據本賑作賜，云：宋本賜作賑，賜字誤。

案趙本、朱本賑字並同，與上文合。

宙合第十一

懷繩與准鉤。

戴望云：准，俗準字。

案諸子彙函本作準。下同。

訥信涅儒，

案諸子彙函本儒作濡。

可以無反於寒暑之蓄矣。

張佩綸云：反，各本作及。

案朱本亦作反。

爵尊即肅士。

趙本、諸子彙函本即並作則。戴望云：宋本則作即。

案朱本亦作即。

聽不慎不審不聰。

趙本、諸子彙函本不慎並作不順。丁士涵云：二字衍。

案丁說是也，朱本正作『聽不審不聰。』

不得不知則昏。

戴望云：宋本昏作惛，下同。

案趙本、諸子彙函本昏並作昏，下同。昏、昏同字。朱本昏作惛，下同。惛、惛同字。昏、惛古通。

攻于一事者，注：攻一事，

戴望云：宋本攻作政，注文同。

案朱本亦作政，注文同。

樞言第十二

立而不立者四。注：人君雖欲自立，而重珠玉，則不令得立者四。謂喜、怒、惡、欲。

案『不立』疑本作『不败』，涉上立字而誤也。下文『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與此敗字相應。尹注非。

萬物之脂也。

案趙本、朱本、諸子彙函本脂皆作指。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

趙本最作最。戴望云：元本作最，誤。

案朱本、諸子彙函本最字並同。

賢大夫不恃宗室。

趙本、朱本室並作至。王念孫云：當依宋本作室。

案諸子彙函本亦作室。

遺遺乎若有從治。

案朱本有下有所有字。

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

戴望云：宋蔡潛道本賤作殘。

案朱本亦作殘。殘、賤古通，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皆謂吾君愛樹而賤人。』記纂淵海九五引韓非子殘；莊子漁父篇：『擅相攘伐以殘民人。』道藏王元澤新傳本、趙諫諍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殘皆作賤。並其比。

八 觀 第 十 三

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

戴望云：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

案朱本亦作饑，下同。御覽地部二十引此無以字，戴氏失檢。（下文『芸之不謹，』

御覽地部二十引謹作勤，戴氏亦誤爲三十。）

觀臺樹。

戴望云：中立本觀作視。

案諸子彙函本亦作視。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

案朱本一作三。

實虛之國可知也。

案朱本實上有而字，是也。上文『而飢飽之國可知也。』『而貧富之國可知也。』『而侈儉之國可知也。』下文『而治亂之國可知也。』『而彊弱之國可知也。』『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文例並同。

不論而在爵祿。注：不論志行，使之在爵祿之位也。

案趙本、朱本並作『不論志行而有爵祿。』據注，則此文本作『不論志行而在爵祿。』此本脫『志行』二字，趙本、朱本在並誤有。諸子彙函本作『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有字亦誤；也字乃涉注文而衍，上下文例可照。

豪傑材人。

案朱本人作臣。

法 禁 第 十 四

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

案偽古文泰誓剽襲此文，略有刪改。亦、而互文，亦猶而也。古鈔卷子本淮南子兵略篇：『故紂之卒百萬，而有百萬之心。武王之卒三千人，皆專而爲一。』（今本有脫文，詳淮南子對證。）即本泰誓，亦正作而。